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长兴万益投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05.8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6.0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50.10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55.92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长兴万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万益投资”）拟接受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融德”）委托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北京分行”）提供7亿元的贷款，期限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以公司参股子公司启东光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光勋房地产”）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启东光勋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长兴万益投资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公司名称：长兴万益投资有限公司；
- (二)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2日；
- (三) 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0万元；
- (四) 法定代表人：陈刚；
- (五) 注册地点：长兴县太湖街道彭城村；
- (六)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
- (七)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 (八)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304.93	76,602.80
负债总额	41,032.61	64,889.67
长期借款	14,000.00	0.00
流动负债	27,032.61	64,889.67
净资产	12,272.32	11,713.13
	2018年1-12月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0	29.14
净利润	-270.71	-559.19

以上2018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F[2019]D-0152审计报告。

- (九) 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十) 项目抵押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 (亿元)	土地证号 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 (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 率	土地用途
启东光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7	苏(2019)启东市不动产权第0015889号	东至惠阳路、南至世纪大道、西至华山路、北至金沙江路	77,990	1.80-2.10	大于35%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长兴万益投资拟接受华融融德委托恒丰银行北京分行提供 7 亿元的贷款，期限 24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以公司参股子公司启东光勋房地产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启东光勋房地产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长兴万益投资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长兴万益投资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长兴万益投资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同时以公司参股子公司启东光勋房地产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启东光勋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故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51.75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05.8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6.0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27.62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50.5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26.43%。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379.37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55.9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72.48%。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七日